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1544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30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永華市政中心)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民治市政中心)公告欄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。
- 四、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- 五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